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南城市城市管理局的项目名称：洛南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厂 2025 年药品采购、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CZB-2025-018）、（合同包号：1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南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厂 2025 年药品采购（包 1）三氯化铁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襄垣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洛南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厂 2025 年药品采购（包 1）聚丙烯酰胺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爱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登封市祥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